

教育部 函

地址：100217 臺北市中正區中山南路5號
承辦人：張詩欣
電話：(02)7736-6382
電子信箱：dilyslove@mail.moe.gov.tw

受文者：馬偕學校財團法人馬偕醫學院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10月17日
發文字號：臺教高(三)字第1112204562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111學年度第1期申請核撥金額表1份
(A09000000E_1112204562_senddoc5_Attach1.pdf)

主旨：有關111學年度一般大學校院防疫補助經費第1期請撥案，
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為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（下稱
指揮中心）及地方衛生單位、本部防疫指引相關規定等，
學校配合協助防疫工作，本部規劃111年度提供補助經費支
應學校項目如下：

- (一) 整備學校照護及隔離宿舍：提供給無法返家居家照護或
隔離學生使用，本部提供整備宿舍之環境清消、感染廢
棄物清運、建置遠距醫療看診等相關費用。
- (二) 學生搭乘防疫車資返家費：學校宿舍多屬高度密集場
所，為維護住宿生健康安全，鼓勵及引導確診個案及密
切接觸者以返家進行居家照護或居家隔離為原則，本部
提供返家學生之全額交通費用補助，覈實列計。
- (三) 學生移宿校外旅館費：學校為整備照護及隔離宿舍，請
健康住宿學生配合短期內先移宿校外旅館，本部提供學



生移宿費用，每名學生每日補助最高1,000元，最高補助7日。

(四)學校人員防疫作業加班費：學校人員因應防疫配合各項相關防疫工作，考量第一線人員工作辛勞，本部提供加班費支應。

二、前開補助經費，第1次已於110學年度下學期撥付，111學年度將參照110學年度範圍予以補助，經費將採2期撥付，第1期經費採預撥方式辦理，並以各校110學年度補助經費之30%為核撥額度，以利各校因應疫情變化所需開支費用。

三、111學年度第2期經費預計111年12月底前，另案函請各校提報前開補助範圍相關數據到部審查後，再予以核配。

四、請各校於文到2週內掣據報請申請第1期經費，申請核撥金額請詳附件，本經費以經常門為限。

五、案內臺北市立大學為地方政府所屬學校，請款時請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掣據，併檢送「教育部補助地方政府經費請撥單」報部請款。

正本：各公立大學校院(不含技術校院及空大)、各私立大學校院(不含技術校院)(稻江科技暨管理學院除外)

副本：